

## 加拿大對於霸凌行為之相關措施

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加拿大政府目前並未針對霸凌行為訂立專法，而是在刑法中對霸凌之行為所觸犯的刑責做出處罰，如言語或行為之騷擾可判最長十年監禁，針對個人身體大小、年齡、種族、膚色起源、殘障及性傾向等違反人權法案之行為，可判最高 50,000 元之罰款。

加拿大目前正採取事先預防的措施，許多省設有反校園霸凌組織學生投訴熱線，數個預防性的計劃從基本教育方面著手，如：

### **Bully-Proofing Your School (BPYS) :**

從學校整體學習環境著手，受過訓練的人員針對問題加以評估，提出保護性的措施，加強技能和策略以處理霸凌行為。

### **Olweus Bullying Prevention Program :**

是針對小學及中學的全面性方案，成立霸凌行為預防協調會，協調各學校的解決方案，加強監督霸凌行為發生的「熱點」，建立解決方案施行之規則，以及對受害者的介入和幫助。

### **The Fourth R curriculum :**

安省於 2001 年起實行，此計劃自青少年期起開始介入輔導，因為霸凌、藥物濫用及高危險性行為的第一次發生多在此時期，此計劃以綜合鼓勵的方式來防止暴力和促進和諧健康的關係。

### **Together We Light the Way (TWLTW) :**

此為一個全面的計劃，通過整合市政府官員，商界領袖，社區團體及成員與學校工作人員、學生和家長的合作，創造安全和關懷的學習環境，該項目的重點是增加八個保護因素，以防止欺凌行為，這些保護性因素包括：學校的成功，學業成就，自我意識，安全、可靠的培育環境，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家庭和學校積極的關係，尊重和關懷，以及接觸有愛心的成年人。經過三年的運作，該項目已減少超過 60 % 的霸凌事件。

目前正在形成的共識是以全校參與的模式，建立一種持久有效的方法，以雄厚的師資，一貫的行為準則，集中而有效的監管，多方參與，受害目標的保護，以及青少年參與制定計劃等，以建立良好的預防措施。

參考資料：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編譯

